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苍梧县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金夫康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4 月 2 日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WZZC2026-J1-210044-GXZY）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响应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内容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合计金额 ③=①×②
1	超声乳化治疗仪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及附件）	1 台	爱尔康	Legion	美国爱尔康公司	美国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634800.00	6348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陆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u> （¥ <u>634800.00</u>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634800.00）；前述价款价包含但不限于：（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计量检测费，信息系统接入费；（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合同金额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 交货要求

- 3.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耗损；
- 3.3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调试，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视为交付完成；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无任何权利瑕疵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原厂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其中至少培训 2 名技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一年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 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接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 其余按厂家承诺。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全免费上门维修（包括配件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5.7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付款计划：

①若是中央财政补助市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两期付款方式结算。

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预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作为货款。

第二期：余下5%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3个月内，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30日内支付完毕。

②若是采购人自筹性资金，分三期付款方式结算。

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第二期：项目货物验收合格6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第三期：余下20%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12个月后，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30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供应商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6.2 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3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产权为甲方所有。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如有）。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10. 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5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置换，因置换导致逾期的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

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6)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验收方式：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经乙方催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仍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每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并要求依法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1.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 2 款处理。

11.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由于财政困难，无法支付款项，属于不可抗力，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14.5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以为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 3 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ZM
民
1975

甲方：苍梧县人民医院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凤岭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2686176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4214987746190

签约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金夫康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高岭路 66 号办公综合楼 4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3250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亭洪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金夫康医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0 4953 0000 06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MA5PLQ7L0F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合同附件

<p>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p>	
<p>2. 其他具体事项：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p>	
<p>甲方（章）</p> <p>2026年4月 日</p>	<p>乙方（章）</p> <p>2026年4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